## 新疆莎车县招聘对象、岗位及条件

(一) 招聘对象

l、疆内外全日制应、历届师范类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生。 学前教育专业可放宽到中专毕业生。

2.内高班考入各类院校的本科毕业生。

(二) 招聘 岗 位 3000 个

第一类: 幼儿园教师900人

第二类:小学教师1000人

第三类: 初中教师800人

第四类: 普通高中教师300人

(三) 招聘条件

1、政治素质好。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，品行优良，作风正派，符合公安机关政审有关规定。

2、学历及专业:

(1)初中、高中岗位: 须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专业对口，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岗教师招聘考试专业参考目录》要求。

(2)小学教师岗位: 须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对口，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岗教师招聘考试专业参考目录》要求，有从教经验或其他条件优秀者可放宽到非师范专业。

(3)幼儿园教师岗位: 须具备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，中专学历限学前教育专业、幼师专业，大专及以上学历限师范类专业或相近专业，有从教经验或其他条件优秀者可放宽到非师范专业。

3、能够熟练掌握和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普通话标准，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，民族考生汉考(MHK) 等级水平四级乙等及以上标准，其中报考汉语文、汉语学科岗位必须达到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及以上。内高班考上大学本科及以上的毕业生，普通话标准的可放宽到非师范类专业。

4、教师资格要求:

考生须具备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认定条件。应届生或无教师资格证的历届生须在2018年正式上岗任教后两年内取得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。

5、年龄30周岁及以.下(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)，有从教经历者优先，党员优先，民考汉毕业生优先; 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及以下。

6、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具有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无传染性疾病，无精神病史。无打架斗殴、酗酒滋事件等不良嗜好，能适应岗位工作的需要。

下列人员不在此次招聘范围:

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分尚未解除人员;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被开除公职，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教师的其他情形人员。